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

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、客观的，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，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